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40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4081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4081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初賽實施計畫係依據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實施要點修訂。

二、有關新竹市初賽期程及相關賽務訊息分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9月16日(三)上午8時起至9月24日

(四)下午4時截止(請詳閱計畫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，並另繳交書面報名資料及電子檔：附件資料一至六)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20日(五)正式賽程；場地佈置：115年11月19日(四)。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(含初賽、全國賽)之人員(領隊、指導教師、競賽員)及擔任賽務之工作人員，參賽期間核給公假排代登記辦理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綜合大樓3樓。

(四)承辦學校：大庄國小。

(五)協辦學校：南寮國小、竹蓮國小、光武國中。

(六)領隊會議：

1、日期：115年10月14日（三）下午2：00。

2、地點：大庄國小會議室。

3、各校領隊請準時出席當日會議（不再另行通知），本府同意前揭人員公假派代登記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

【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main.aspx】；

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，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【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】，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